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遴聘特約通譯備選人簡章

- 一、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辦理（附件一）。
- 二、申請特約通譯資格：
通曉客語、手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廣東語、同步聽打或其他語言，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下列(三)至(十)由本院作為遴聘時優先選用事由。)
 - (一)申請書(附件二)。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四)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五)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八)通曉同步聽打之人，檢附下列各款文件：
 1. 具同步聽打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 80 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九)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 2 年以上：

1.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2.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十) 母語非中文之特約通譯備選人之「中文程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請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2 以上。
2. 在我國大學就讀中文(華語)系所畢業。
3. 在母國大學就讀中文(華語)系所畢業。

四、申請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法院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以郵戳、快遞郵件發件日為憑）。

六、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 收」，信封註明「申請遴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特約通譯備選人」，郵遞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七、審查與進用：

本院接獲上述申請書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並經兩院完成中文程度測試及教育訓練審查合格者，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特約通譯合格證書，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退件。